

## 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5年01月21日至2025年04月20日止。

第 73871066 号

申请日期 2023年09月04日

商 标

木巴热克  
مۇبارەك

申 请 人 木巴热克·阿布都热依木

地 址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莎车县城东街道前进东路221号院21号楼312室

代理机构 新疆德盛合科技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35类：医疗用品零售或批发服务；寻找赞助